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本會彙整農、林、漁、畜等相關單位提報，提出 110 年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。

農業部門減量策略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、推動低碳畜禽產業、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及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 4 大項，並於第二期階段管制期間辦理「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」、「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及「提升造林面積」等 3 項亮點行動計畫，於 110 年開始執行第二期階段目標。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 2.2%，排放類別可區分為「燃料燃燒使用」及「非燃料燃燒使用」等 2 類，109 年燃料燃燒為 2.97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（以下均使用 MtCO_{2e}）；非燃料燃燒為 3.345 MtCO_{2e}，農業部門排放總量為 6.322 MtCO_{2e}。農業部門第一期核定排放量為 5.318 MtCO_{2e}，調整後數值排放量為 6.157 MtCO_{2e}，差距 0.839 MtCO_{2e}。農業部門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，乃因屆期（109 年）臺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市場逐漸發展宅經濟，本會加強農漁畜冷鏈產銷調節，積極穩定國內蔬果農產供應、推行農業生產自動化、冷鏈物流等措施，並推廣增設強固型農業設施及冷藏(凍)設備等，以調適因應氣候變遷與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，致提升農業韌性之餘，亦造成農業用電需求之提升因而提升農業部門整體碳排放量。

農業部門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於 110 年底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2.0 GW，具有跨部門之貢獻，後續將在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前提下，農漁畜各產業持續推動低碳農業，強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、降低單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，以期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